

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3〕187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 阶段性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各学生班级：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阶段性考试定于2023年12月10日（第15周星期日）进行。为圆满完成本次阶段性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全校考试工作的开展，全程监督学校考试工作的实施过程。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周智华

副组长：吴亮红 蒋利平

成 员：赵召平 李 宁 沈智祥 鲁 义 周启强

余蓉晖 邓淇中 蒋耀辉 刘灯明

2.各学院成立考试工作小组，由院长、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组成，负责处理本学院阶段性考试的各项工

二、考试安排

1、考试课程：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B(1)、高等数学 C、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B1)、高等数学基础

2、考试时间：2023年12月10日（第15周星期日）

3、考试年级：2023级本科生

三、组考要求

1.考试组考工作按《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89号）进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考风考纪建设，杜绝考试违规违纪行为。

2.试卷要严格按照教务处考试中心的命题要求制卷，于11月13日（第11周星期一）前由开课单位教务办放入贴好试卷袋条码的试卷袋中，统一送教务处考试中心印制，后将交卷领卷表、试卷、学院签字盖章的《湖南科技大学考试命题审批表》（一式两份）一并送考试中心。

3.各教学学院要严格遴选监考教师，工勤人员、家属和临时工等不具备监考教师资格或不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的人员不得聘为监考教师。在考前召集会议向监考教师宣讲有关课程考核的文件，要求熟悉工作流程、考场纪律、明确各自职责。

4.教师监考过程中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为考生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凡未按制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各学院于11月15日（第11周星期三）前在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安排好巡视人员。

6.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巡视人员由学校教务处统筹部署，各开课单位具体安排实施。安排表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于11月17日（第11周星期五）前报考试中心。巡视员巡视后要填写好《湖南科技大学课程考试巡视记录表》，于巡视当天交考务

办公室（学院教务办公室）或考试中心。

7.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http://kdjw.hnust.edu.cn/>）是学校教务管理信息发布的唯一官方平台，11月24日（第12周星期五）开始学生可登录该平台查询此次考试安排。

8.考试期间，学校对所有考场全程进行视频监控，教务处也将随时对考试情况进行通报。对于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差错或事故，将依照《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和差错确定及处理办法》（科大政发〔2011〕76号）执行，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给予严肃处理。

